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4月2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6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霳昇")销售IC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往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其他提示:本次追加预计后,向关联方台湾霳昇销售IC产品的预计金额人民币2,600.00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实际业务达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下一年的合作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预计后的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分别是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台湾霳昇销售IC产品,预计额度由50.00万元追加至2,6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预计额度100.00万元。

本次追加预计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80.00万元追加至3,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7月6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6年追加预计后金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台湾霳昇	27.51	0.00	2,60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原材料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8.35	6.01	10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商品		79.19	57.04	6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福建贝能			–	0.00	2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维修服务		0.09	0.14	–
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9	–	–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福州健坤	14.41	–	–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8.71	4.32	10.00
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亿维同创	21.26	41.16	100.00
合计			159.61	108.67	3,430.00

(三)本次追加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系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与台湾霳昇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某一特定终端客户指定交货地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借助关联方台湾霳昇的地域优势以确保履约,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的必要安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参股公司,即贝能国际持有台湾霳昇45%股权;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担任台湾霳昇的董事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但是,如果终端客户不及时回款,可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风险。
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的参股公司,即公司持有深圳亿维63%股权,深圳亿维持有亿维同创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继维先生担任亿维同创的董事	

(一)台湾霳昇基本情况

1、名称: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编号:13112295

3、资本总额:台币3,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雯琪

5、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5号19楼之10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台币万元)	占比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620.00	45.00%
2	廖柏英	990.00	27.50%
3	陈雯琪	594.00	16.50%
4	廖杬蓤	135.00	3.75%
5	廖桔蓤	135.00	3.75%
6	陈润芠	36.00	1.00%
7	廖稚娴	90.00	2.50%
合　计		3,6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台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976.73	16,0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32	4,403.02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净额	3,399.99	13,405.60
税后净利	350.30	235.19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为台湾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台湾霳昇2025年财务报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亿维同创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4、法定代表人:沈夏良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2053年6月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MHCKA36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人机界面(HMI)、触控一体机以及工业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同心自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
2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42	7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	44.37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8.33	145.75
净利润	18.58	21.36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追加预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贝能国际向台湾霳昇销售IC产品的情况

公司IC分销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IC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为某一终端客户提供IC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该特定终端客户要求将部分货物交付至中国台湾地区,且需提供本地化的交付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关联方台湾霳昇正好地处中国台湾地区,具备当地服务资源。为确保对该特定终端客户的合同履约,并保障服务质量,公司需与台湾霳昇发生关联交易,由贝能国际向台湾霳昇销售IC产品,再由台湾霳昇向特定终端客户销售IC产品并提供中国台湾本地化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台湾霳昇之间的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以该特定终端客户售价减去台湾霳昇作为渠道商提供的综合服务而确定的,属于市场及行业合理范围内。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

(二)深圳亿维向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情况

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因日常经营所需,深圳亿维向亿维同创主要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3%。

(三)定价政策公允、合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次追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IC产品和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具体交易由各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额度内进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守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追加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台湾霳昇和亿维同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合作基于各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属于日常经营往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其他提示

近年来,半导体市场景气度保持良好,下游客户业务需求增长。本次追加预计与关联方台湾霳昇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客户订单预测所作出的判断,实际业务达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及客户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台湾霳昇下一年的合作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100,934,135	43.67
2	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6,387	12.64
3	赵国法	16,354,451	7.08
4	任振雪	16,354,451	7.08
5	邹瀚枢	3,365,690	1.46
6	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049	0.99
7	许俊华	1,880,300	0.81
8	沈道义	1,232,000	0.53
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922	0.47
10	陈俊俊	800,0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100,934,135	48.87
2	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6,387	14.14
3	赵国法	4,088,613	1.98
4	任振雪	4,088,613	1.98
5	邹瀚枢	3,365,690	1.63
6	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049	1.11
7	许俊华	1,880,300	0.91
8	沈道义	1,232,000	0.60
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922	0.52
10	陈俊俊	800,0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二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363,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363,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46,228	94.7837	5,979,829	5.1834	37,790	0.03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46,228	94.7837	5,979,829	5.1834	37,790	0.03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46,228	94.7837	5,979,829	5.1834	37,790	0.032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77,593	94.2908	6,553,784	5.6809	32,470	0.02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77,593	94.2908	6,553,784	5.6809	32,470	0.028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77,593	94.2908	6,553,784	5.6809	32,47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173,228	81.8696	5,979,829	18.0165	37,790	0.113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173,228	81.8696	5,979,829	18.0165	37,790	0.113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173,228	81.8696	5,979,829	18.0165	37,790	0.1139
4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604,593	80.1564	6,553,784	19.7457	32,470	0.0979
5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604,593	80.1564	6,553,784	19.7457	32,470	0.0979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604,593	80.1564	6,553,784	19.7457	32,470	0.09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5、6关联股东黄博先生、马剑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尹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905,11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傅乐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9,619股。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傅乐民先生于2026年7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0,000股,并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在原计划剩余减持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后,傅乐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13,584股,持股比例由21.41%下降至20.01%,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6日	6.82	7,800,000	1.40%

注:傅乐民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119,613,584	21.41%	111,813,584	2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3,397	5.35%	22,103,397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10,187	16.06%	89,710,187	16.06%

二、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乐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傅乐民先生于2026年7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傅乐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13,58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1.41%下降至20.0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北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800,000		1.40%	
合计	7,800,000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613,584	21.41%	111,813,584	2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3,397	5.35%	22,103,397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10,187	16.06%	89,710,187	16.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傅乐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6,769,6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乐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同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傅乐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